

# 江西省财政厅

## 关于举办全省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视频培训班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各市、县（区）财政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省财政厅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集中调研征集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压实各级各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流程，强化财政直达资金监管工作，决定近期举办全省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视频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

2021年7月27日（星期二）下午2：30。

### 二、培训人员

（一）有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的省直各单位财务负责同志和经办同志各一名，由省财政厅负有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处室分别通知参加培训（因直达资金惠企利民性质，培训对象直接到二级预算单位）。

（二）省财政厅负有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处室的经办同志。

（三）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有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

业务科（股）室的经办同志。

（四）各市、县（区）负责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由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有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业务科（股）室通知参加培训。

（五）未涉及到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的省、市、县（区）预算单位可暂不参加培训。

### 三、培训地点

（一）主会场设在省财政厅二楼会议室。有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的省直各单位财务负责同志和经办同志，省财政厅负有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处室的经办同志在主会场参加培训。

（二）分会场设在各市、县（区）财政局。各市、县（区）财政部门负有直达资金管理的相关业务科（股）室的经办同志，各市、县（区）负责直达资金管理使用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在分会场参加培训。

### 四、培训内容

（一）直达资金相关政策制度讲解；

（二）《江西省本级财政直达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试行）》解读；

（三）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操作业务。

### 五、有关要求

（一）请高度重视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视频培训工作，

准时参加培训。

(二) 请各市、县(区)财政局落实好分会场，视频培训班设备调试于2021年7月26日上午完成，确保培训班顺利进行。

(三) 请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规定，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四) 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省财政厅财政监督局，电话：0791-87287673，87287672。

